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空載磁力探測設備使用規則

- 一、 本設備包括三軸拖鳥一套及磁力基站一套。
- 二、 使用人應善盡保管之責任。
- 三、 使用人應熟悉磁力探測設備之操作程序，使用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使用前應先取得中華民國交通部民航局核發之飛航許可文件方能進行吊掛探測工作。
 - (2) 使用時不得破壞設備，設備之組裝、拆卸，必須由三人以上同時進行。
 - (3) 設備內部之磁力探測儀零件更換，應告知本所設備管理人員，並應由儀器原廠或授權代理商之工程人員進行，使用人不得自行更換。
- 四、 使用人如在操作過程中發現問題或異常現象，應即停止作業並告知本所設備管理人員，若因此產生不良後果，將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資格。
- 五、 使用完畢請將儀器設備各部件確實收存於儀器箱內。
- 六、 使用人如未按本規則或操作不當以致儀器受損或停機，必須負責原廠維修之一切費用。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